

枣庄市关于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十七批）

山东省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十七批信访举报件 26件，截至11月16日，已办结23件，阶段办结3件，其中属实3件，部分属实18件，基本属实0件，不属实5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1	D3ZZ20241109001	来电	D3ZZ20241030026，实际开采后使用种植土填埋，现已对其罚款3万元，但罚款原因及去向并未公示。	滕州市	生态	11月1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该案于2024年10月31日进行立案，目前正在调查阶段。	不属实	无	无	阶段办结	无	
2	D3ZZ20241109002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夏庄村，村东500米的基本农田内有较多建筑垃圾。	薛城区	生态	2024年11月10日，陶庄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陶庄镇祁连山路北段路东，该区域土地面积约40亩，其中林地约9亩、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约11亩、草地约20亩，并非基本农田，现场排查未发现建筑垃圾。	不属实	责令该处业主做好现场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经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立即查处。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避免违法占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3	D3ZZ20241109003	来电	滕州市木石镇高速出口向南3000米左右的联宏化工厂现正在施工建设新工厂，但未设置雾炮，渣土车通行时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	11月1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住建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木石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的联泓格润项目为新能源材料和生物可降解材料一体化项目，系化工项目，主要以甲醇为原料生产聚合级乙烯和聚合级丙烯；以聚合级乙烯为原料生产新能源材料醋酸乙烯共聚物（EVA）；以聚合级丙烯为原料合成环氧丙烷（PO），PO与二氧化碳聚合生产生物可降解环保型高端材料聚碳酸亚丙酯（PPC）。 经核查，联泓格润施工现场面积1700多亩，建设单位为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正在进行化工设备及装置的基础施工及生产设施设备的安装，现场涉土施工已基本结束，目前有少量基础施工开挖和平整，现场没有外运土方，但有混凝土运输车和其他工程车辆进出，基础开挖和平整施工扬尘抑尘措施落实不到位、工程车辆出场清洗不到位，存在施工扬尘现象。	部分属实	市住建局执法人员现场已指导施工方扬尘防治工作，要求联泓格润（山东）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工程车辆须清洗干净方能出场，涉土施工须开启车载喷淋，场区道路定时洒水降尘，全面做好扬尘防治工作。目前，现场已整改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4	D3ZZ20241109004	来电	滕州市柴胡店镇沙庄村，村东首千山商混站北侧有不明人员私自打石子，扬尘严重。	滕州市	大气	<p>11月1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柴胡店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实际上为滕州市凯润新型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柴胡店镇沙庄村村东，该公司年产80万吨水泥稳定碎石搅拌站项目于2019年8月取得环评批复，2019年11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该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水泥和碎石，计量、混合、搅拌等；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建设封闭的生产车间和砂石料仓库，砂石料堆场、上料工序及厂区采取洒水等措施定期降尘，物料输送采用封闭式输送带输送，厂区设置冲洗台。</p> <p>2. 11月10日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通过对厂区排查没有发现打石设备和毛石原料等，厂区地面有一定积尘。</p>	部分属实	督促该企业严格落实环评批复及各项抑尘防尘措施。11月11日，柴胡店镇现场复查，地面积尘已清理，厂区地面已开展洒水保洁。	加强对该公司的巡查监管力度，一旦发现违法行为依法予以处理。	已办结	无
5	D3ZZ20241109005	来电	市中区西王庄镇店子村，村北鲁光、中岩水泥厂，生产时高污染、高排放，噪音扰民。	市中区	大气、噪音	<p>11月1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和西王庄镇到现场进行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反映的鲁光、中岩水泥厂实际为1家企业，为枣庄市鲁光水泥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西王庄镇店子村北侧，“中岩牌”水泥为其使用的品牌。该企业环评批复、竣工验收和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入磨物料、出磨斜槽输送系统、成品入仓、包装装车环节产生粉尘，每个产生环节使用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p> <p>经核查，2024年9月，该企业委托山东睿测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4个采样点位进行废气、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无异常指标。现场核查时，环保治污设备正常运行，无明显扬尘现象，通过对厂区外东厂界、南厂界进行噪声监测，监测结果均达标，但生产车间内存在一定的噪声。</p>	部分属实	加强对鲁光水泥厂的监督管理，定期开展废气、噪声检测，督促其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标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增加巡查频次，规范企业生产，为群众营造良好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6	D3ZZ20241109006	来电	薛城区店韩路石榴园西大门南200米，西侧的河道水质发臭。	薛城区	水	<p>2024年11月10日，沙沟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查，投诉人反映的薛城区店韩路石榴园西大门南200米西侧的河道为天然泄洪沟，沟渠内水质感观清澈、无异味。沟渠旁有少量生活垃圾及飘落的干树叶。</p>	部分属实	已安排村委会对泄洪沟渠进行清理，并要求岩湖村做好巡查监管，发现问题立行立改。截至11月11日，沟渠边垃圾已完成清理。	加强日常巡查监管，定期清理泄洪沟，全面提升辖区水环境。	已办结	无
7	D3ZZ20241109007	来电	滕州市界河镇前枣村（自然村），村东侧山脚下的养殖场，将粪便堆放在养殖场东侧道路上，养殖污水外排至养殖场西侧农田内，臭味难闻。	滕州市	大气（农村养殖）	<p>11月1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界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养殖场为滕州市旺盛肉鸭养殖专业合作社，位于界河镇前枣村村东侧山脚下，该养殖场建于2010年，2018年-2020年扩建规模，2023年-2024年9月停养，2024年10月开始复养。</p> <p>2. 11月10日现场检查时，肉鸭刚出栏，养殖场处于空置状态。养殖场配套建有沉淀池、储粪棚、吸污车粪污处理设施，并与滕州市筑诚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粪污处理协议。场区东侧道路未发现堆放的粪便，场区西侧及周边基本农田内未发现直排污水，场区内外有轻微臭味。</p>	部分属实	界河镇已要求该养殖场立即对场内外及周边卫生进行彻底打扫清理，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加强常态化监管巡查，督促养殖户规范养殖，减少对周边环境和群众的影响。	已办结	无

8	D3ZZ20241109008	来电	薛城区沙沟镇小管村，沙沟镇镇政府及村委会占用村北侧（水库南侧）基本农田维修硬化道路。	薛城区	生态	此件与11月3日第十一批转办件D3ZZ20241103014重复。2024年11月10日，沙沟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沙沟镇小管村小管水库南坝确有修路行为。经现场核查并进行影像比对，发现该处桥梁在原有拦水坝的基础上进行架设，对原有农村生产路进行了改扩建，桥梁西侧新建机耕道路占用部分基本农田。经核实，该区域为沙沟镇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区，根据2021年国务院批复实施的《全国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2021—2030年）》，“田间道路布设应按照区域生产作业需要和农业机械化要求，因地制宜确定道路密度、宽度等要求。其中，机耕路宽宜3—6米，生产路宽一般不超过3米，在大型机械化作业区，路面可适当放宽”，此处建设的机耕路宽度为6米，符合规划要求。	部分属实	责令沙沟镇加强巡查监管，防止占用、破坏基本农田的行为出现。	加强监管巡查，做好正常宣传引导，守牢耕地保护红线。	已办结	无
9	D3ZZ20241109009	来电	峰城区峨山镇萝滕村，村东侧的鹅毛厂，生产时散发刺鼻的气味。	峰城区	大气	11月10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村民反映的“峰城区峨山镇萝滕村东侧”位于峨山镇与兰陵县新兴镇交界处，院内有一处利用鸭毛、鹅毛生产饲料原料的厂子，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主要原料为鸭毛、鹅毛等；主要工艺为：鸭毛、鹅毛经加热、粉碎生产饲料原料。产废环节主要为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通过过滤、喷淋等工艺进行有组织排放。2024年8月，发现该厂区有无证经营现象，峨山镇与兰陵县新兴镇沟通，联合执法已对该厂子取缔。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时，发现该厂区已断电，厂区内无原料、无成品、无近期生产痕迹，员工正在清理废旧垃圾。	部分属实	峨山镇组织人员加强巡查和夜查，联合周边乡镇，做好交界地段执法联动，全面落实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防止违法问题的发生。	加强巡查，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已办结	无
10	D3ZZ20241109010	来电	滕州市东郭镇下户主村，村西侧樱桃园向西500米处的塑料厂，每天生产塑料颗粒，散发刺鼻的气味。	滕州市	大气	11月1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东郭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 信访件反映的塑料厂实际上为废旧塑料收购点，为东郭镇下户主村村民利用自家院落，从事废旧塑料周转筐和塑料托盘收集分拣出售。 2. 11月10日现场检查时，该处院落内存有较多物料，仅进行人工分拣，不存在机械加工、清洗等行为，现场无明显异味。	部分属实	加大监管巡查力度，坚决杜绝违法生产行为。	加大监管巡查力度，坚决杜绝违法生产行为。	已办结	无

11	D3ZZ20241109011	来电	薛城区周营镇第二中学（老校区）内有多家制作塑料制品、涂料、工业制品的工厂（三四家），每天9:00-21:00作业时噪音、扬尘严重、排放废气（酸臭味）并将生产污水排放至学校南侧的沟渠内。	薛城区	噪音、大气、水	2024年11月10日，周营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周营镇第二中学（老校区）内存在两家工厂（一家为枣庄永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家厂主为侯某，正在办理营业执照）、两家仓库（一家为卫浴用品仓库，一家为劳保用品仓库）。枣庄永翔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经营防火涂料，环评批复、排污许可、验收报告等手续齐全，配套建设了除尘、隔音设施，生产环节无污水外排，因市场行情原因近期已停产；侯某厂房内存放少量未安装机械，计划经营鱼丝网制造，正在办理相关手续，现场未发现生产迹象。两家仓库无生产活动，无污水外排情况。 现场检查，未发现污水排放至学校南侧沟渠及排放酸臭味废气等问题，两家仓库地面有积尘易产生扬尘污染，货物装卸车时噪音较大。	部分属实	已责令未取得手续的工厂严禁进行生产活动，并尽快办理相关手续。责令两家仓库做好现场清理，装卸货物应避免居民休息时间，并做好现场洒水抑尘工作。截至11月12日，现场已完成整改。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督促企业合法经营、做好管理工作，避免对居民生活造成影响，	已办结	无
12	D3ZZ20241109012	来电	薛城区陶庄镇夏庄村（宋伟）在村东占用基本农田放工地建材、管材，占地40亩。	薛城区	生态	此件与11月9日第十七批转办件D3ZZ20241109002部分重复。 2024年11月10日，陶庄镇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投诉人反映的地点位于陶庄镇祁连山路北段路东，该区域土地面积约40亩，其中林地约9亩、商业服务设施用地约11亩、草地约20亩，并非基本农田。其中，林地、商业服务设施用地区域由个体户承包，用于临时存放塑料管材，无需办理相关手续。现场存有部分塑料管材，未破坏林地原状。	部分属实	责令该处业主做好现场管理工作，依法依规进行经营，发现违法违规问题将立即查处。	加大巡查监管力度，避免违法占地、破坏生态环境问题发生。	已办结	无
13	D3ZZ20241109013	来电	滕州市工业园区内南（东方路与郭河路南桥北路东）有一家洗纱布的小作坊外排污水。	滕州市	水	11月1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善南街道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核实，东方路与郭河路南桥北、路东有一家租赁厂房，面积大约200平方米，厂房内存有一无名洗纱布作坊，内有1个洗布车池，存有部分原料，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	属实	善南街道立即组织人员对该作坊采取“两断三清”措施，责令当事人对设备与原料进行清理。目前，该作坊设备、原料等已全部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巡查，防止反弹。	已办结	无

14	D3ZZ20241109014	来电	峰城区峨山镇石拉村西侧和后利增村村北侧山体，被不明人员破坏并售卖山石。	峰城区	生态	11月10日，峰城区政府组织区自然资源局、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调查，反映的“石拉村西侧山体”问题，为侯流井建筑石料用灰岩矿，2022年底，峰城区自然资源局按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20-2025）》对该矿区进行挂牌出让，2023年1月枣庄高晟建材有限公司摘牌，2023年8月办理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号C3704042023087100155537），有效期为：2023年8月23日至2026年3月10日，有合法采矿权。 反映的“后利增村北山体”问题，为峨山镇2023年度后利增鹰山土地整治项目，该项目位于后利增村东北部。2023年5月获得项目立项的批复（峰自然字[2023]40号），2024年5月9日开工建设，5月25日工程竣工，7月26日通过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专家组验收，现已达到耕种条件。施工中产生的多余石材由山东峰州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依法公开处置。	部分属实	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峨山镇监督做好侯流井建筑石料用灰岩矿，进行合法合规开采；并监督做好后利增鹰山土地整治项目多余石材的处置工作。	区自然资源局联合峨山镇持续加强对该区域的巡查和检查，防止自然资源领域违法违规问题的发生。	已办结	无
15	D3ZZ20241109015	来电	薛城区常庄街道麦壤村村中间河道内有不明村民排放较多生活污水，且散发刺鼻味道。	薛城区	污水	2024年11月10日，常庄街道对转办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投诉人反映的东麦、西麦村中间河道河水较为清澈，现场未发现生活污水排入河道情况，未闻到刺鼻气味。经核实，东麦村、西麦村均已铺设污水收集管网，生活污水进入污水集中收集池，委托第三方公司定期拉运至污水处理厂处理，未发现生活污水外排情况。	不属实	已安排村庄人员加强对河道的日常排查监管，并督促第三方公司落实污水定期拉运制度，保障污水有效处理。	加强常态化巡查，防止污水入河现象发生，全面保障辖区水环境。	已办结	无
16	D3ZZ20241109016	来电	滕州市姜屯镇黄坡村村民（王洪厚）在村委会西侧养殖大量鸡，每天散发刺鼻味道。	滕州市	大气（农村养殖）	11月1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农业农村局、姜屯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人反映养殖户经调查为王某某养鸡户，位于姜屯镇黄坡村村委会西约200米路北，现饲养鸡42只（公鸡20只，母鸡22只）。 经核查，该户在本住宅院内搭建1处不足10平方鸡舍，现存栏鸡42只，为散养户，户主本人与老伴两人年近70岁，老伴常年卧病在床，生活不能自理，户主本人也不能从事繁重的劳动，养鸡是为了产蛋用于自己的日常使用。对于畜禽养殖散养户与居民区距离限制要求，各级均无相关规定。由于该户在饲养过程中，鸡舍内粪污清理不及时，造成场区内有轻微刺鼻味道。	部分属实	1. 姜屯镇已要求王洪厚对鸡舍内外及周边卫生进行彻底打扫清理，定期清理养殖过程中鸡舍内产生的粪污，保持好鸡舍及院内卫生清洁，定时喷洒生物除臭剂，最大限度减少对周边群众的影响。 2. 经与户主本人细致做工作协商，户主本人同意逐步减少饲养量。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17	D3ZZ20241109017	来电	滕州市姜屯镇王林村王林水库，水质发红，生活垃圾污染严重，河道多年失管，散发臭味。	滕州市	水、大气	<p>11月1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城乡水务局、姜屯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王林水库实际为王林塘坝，属姜屯镇管理，所在河道为小冯河、小清河汇流处，均为镇级管理河道。镇村级均设置相应河长，定期开展巡河，发现并处理河湖四乱问题。</p> <p>2. “关于水质发红，生活垃圾污染严重，散发臭味问题”，姜屯镇立即组成联合工作组进行调查核实处理，经核实王林塘坝周边有少量生活垃圾，水面上由于前期雨水原因，从上游冲刷下少量漂浮物，现场查看水质未呈现红色，未发现散发臭味；</p> <p>“关于“河道多年失管”问题”，按照上级要求，姜屯镇河长制办公室严格落实镇级、村级河长巡河监管责任，执行“镇级河长每月1次、村级河长每月4次”巡河标准，实行定期巡河。在巡河过程中，各级河长对附近居民、企业认真教育、宣传，对不文明行为及时有效制止。不存在“河道多年失管”现象。</p> <p>3. 滕州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王林塘坝水质进行取样检测，检测结果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p>	部分属实	督促姜屯镇组织对王林塘坝及河道周边环境开展综合整治，清理积存垃圾。	落实河长制，强化常态化巡河，及时发现并处置倾倒垃圾、侵占河道等行为，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已办结	无
----	-----------------	----	--	-----	------	---	------	-----------------------------------	--	-----	---

18	X3ZZ20241109001	来信	滕州市张汪镇大宗村东北方，在张汪镇北彭庄村建厂的滕州市山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涉嫌严重环保违法。一、在报废机动车拆解、破碎过程中，涉嫌产生二次污染。二、危险废物管理不规范，该公司把拆车、破碎生产的危险废物经微信朋友圈直接售卖，无正常转移联单、手续，并且拆除后无固定存放地点，操作场所没有防漏、截流和清污措施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三、消防设施不完善，废水处理不达标，厂区内无清污分流，收集的雨水、清洗水和其他非生活废水未设置专门的收集设施和污水处理设施，直接向外排放，对空气、土壤、地表水和地下水造成严重污染，废制冷剂未用专用工具拆除并收集在密闭容器中处理，常有刺鼻异味。四、拆解产物处理不当，拆解得到的轮胎和塑料部件在贮存区域直接燃烧，存在火灾隐患和空气污染问题，废电池不分种类大量堆放。五、山海公司在2021年7月份租用原滕州市大宗煤研石热点有限公司场地后，擅自开设多家小型污染企业，包括：山泰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滕州和邦建材有限公司等。这些企业名义上经营机制砂，实则从事打石子和洗砂等高污染行业。六、场区西南方有一家小化工企业，其排放物毒性强烈，大气环境和水资源受到严重污染。	滕州市	固废、水、大气	<p>11月1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张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1. 信访人反映的企业名称为滕州市山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滕州市张汪镇大宗村村东500米，从事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该公司年处理15000辆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批手续，已完成环保竣工验收，已办理排污许可证。该公司拆解区机械处理（剪断、破碎、气割）工序配套建设了布袋除尘器；气、柴油收集区及制冷剂收集区配套建设了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配套建设了活性炭吸附+UV光氧处理设施；该企业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汽油）、废活性炭、废铅蓄电池、废制冷剂、废电路板及电子元器件、废UV光氧灯、废油泥、废尾气净化装置、废机油滤芯、废防冻液废玻璃洗涤剂、废液化气罐、废过滤棉、废含机油抹布和手套等。</p> <p>2. 11月10日组织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急管理局、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张汪镇对该企业进行联合检查。</p> <p>(1) 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未生产，经查阅相关资料，该公司与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合同，并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信访反映的微信朋友圈售卖危险废物的问题已由公安部门进行调查。</p> <p>(2) 拆解区域采取了防渗、截污措施，废制冷剂采用冷媒回收循环加注机进行收集，收集后储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废旧电池收集后分区存放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拆解的轮胎和塑料部件均进行外售，现场在厂区未发现直接燃烧的迹象；</p> <p>(3) 目前该企业无清洗车辆工序，无生产废水产生，收集的雨水进入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由抽粪车定期清运不外排。滕州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已对该企业附近区域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预计11月17日出具结果。</p> <p>(4) 信访人反映的山泰岩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已注销，不再经营。滕州和邦建材有限公司属于机制砂石企业，经营范围不包括打石子和洗砂，按照《枣庄市机制砂石行业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已把企业被列入关停范围；经核实，该企业机制砂石生产线已荒废，不具备生产条件，无生产迹象。</p> <p>(5) 通过对滕州市山海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厂区西南方闲置厂房进行现场排查，现场为废弃厂房，未发现小化工企业。</p>	部分属实	<p>1. 前期针对该企业东侧拆解区部分地面出现破损的问题，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滕州分局向该企业下达《关于对突出环境问题实施整改的通知》，要求对破损的地面进行修复或采取铺设钢板等措施，确保拆解区地面具有完好防渗功能，目前该企业正在订做钢板中。</p> <p>2. 针对信访反映的污染地下水问题，滕州市环境监控中心已对该企业附近区域地下水进行取样检测，预计11月17日出具结果。</p>	加强常态化巡查监管，发现违法违规行依法查处。	阶段办结	无	*
19	X3ZZ20241109002	来信	大坞镇大市庄村晚上臭味不断。	滕州市	大气	<p>11月1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大坞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件反映的大坞镇大市庄村位于大坞镇驻地东3千米，红荷路穿村而过，全村共有村民384户，1680人，村民以种植粮食作物为主。</p> <p>大坞镇组织相关人员在村内及村周边进行排查，并通过走访该村党员和居民20余人，均未反映有夜间异味味道。</p>	不属实	督促大坞镇在该村继续开展常态化巡查；一旦发现刺鼻臭味，迅速排查锁定污染源。	加大巡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查处。	已办结	无	

20	X3ZZ20241109003	来信	南沙河镇南池村村西靠河边有一个炭厂，经常筛碳，污染严重。	滕州市	大气	<p>11月1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南沙河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为南沙河镇南池村村西靠河边散煤销售，经常筛碳，有粉尘污染。经现场核查，该处散煤销售点为东郭镇牛皮岭村村民王某租赁南池村张某某空地露天存储加工销售煤炭。该销售点无营业执照，现场有小型装载机一台，漏斗筛选器三台，平筛一台。</p>	属实	南沙河镇现场通过劝导教育，经营者王勇已认识到其违法违规行为，同时按照“两断三清”的要求，对场地内散煤进行清理，作业机械清除出场，保证不再从事违法生产经营。目前已清理完毕。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1	X3ZZ20241109004	来信	滕州市洪绪镇苗桥村羊汤馆西邻路北有一焦炉铸造厂，环境污染严重，气味刺鼻，有噪音。	滕州市	大气、噪音	<p>11月1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洪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信访人反映的苗桥村铸造厂位于洪绪镇驻地西南方向、通康大道中心带，苗桥村村北中心街牌坊东第二家有一闲置院落，近期成立了一家家庭作坊式铸造加工厂，负责人为张某某。</p> <p>针对信访人反映的问题，11月10日洪绪镇组成处置专班对信访件所反映的作坊式铸造加工厂进行实地调查。现场检查时该铸造加工厂未生产，院落内有铸造所用的土焦炉、模具、原材料废铁及铸造废件，生产痕迹明显。</p>	属实	针对该问题，洪绪镇责令该铸造厂立即清理清运所有土焦炉、模具、废铁及铸造废件等，恢复原状。目前，该铸造厂土炉已拆除，模具、废铁及铸造废件等已全部清运。	拆除生产设施，消解污染源头，减少环境影响。	已办结	无
22	X3ZZ20241109005	来信	枣庄市峯城区峨山镇萝藤村，东湖有大棚厂房，在加工鸭毛鹅毛，浓烟四起，焦味扑鼻。	峯城区	大气	<p>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ZZ20241109009投诉的内容部分一致。</p> <p>11月10日，峯城区政府组织峨山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p> <p>经调查，村民反映的“峯城区峨山镇萝藤村东湖”位于峨山镇与兰陵县新兴镇交界处，院内有一处利用鸭毛、鹅毛生产饲料原料的厂子，未办理环评手续，属于“散乱污”企业。主要原料为鸭毛、鹅毛等；主要工艺为：鸭毛、鹅毛经加热、粉碎生产饲料原料。产废环节主要为加热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气通过过滤、喷淋等工艺进行有组织排放。2024年8月，发现该厂区有无证经营现象，峨山镇与兰陵县新兴镇沟通，联合执法已对该厂子取缔。工作人员现场核实时，发现该厂区已断电，厂区内无原料、无成品、无近期生产痕迹，员工正在清理废旧垃圾。</p>	部分属实	峨山镇组织人员加强巡查和夜查，联合周边乡镇，做好交界地段执法联动，全面落实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防止违法问题的发生。	加强巡查，确保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	已办结	无

23	X3ZZ20241109006	来信	市中区市立二院医疗废水乱排放，把百姓的泄洪渠当做排污渠，直接把污水排放到了田里的二号渠内。	市中区	水	11月1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生态环境分局、各塔埠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该信访件与第十二批1号（D3ZZ20241104001）、第十三批55号（X3ZZ20241105016）、第十六批19号（D3ZZ20241108019）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信访反映市立二院为枣庄市精神卫生中心（枣庄市立第二医院），位于枣庄市市中区汇泉路6号。已取得环评批复、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等环保手续。该院污水处理站采用A/O工艺地上式碳钢一体化设备对院区所产生的污水进行处理，污水站运行以来处理水质比较稳定，所排放污水各项水质都可以达到排污许可证要求。污水站有专人负责运行，每天对排放污水进行自检，同时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委托第三方水质检测机构进行周检、月检、季度检测，院内污水经过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水质各项指标均满足排放要求，市立二院污水经过专用管道排入枣庄国惠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第一污水处理厂。经现场查看最近的周检、月检、季度检测报告，均符合要求，不存在医疗废水泄露现象。11月7日市中区生态环境监控中心对医院排放废水进行取样监测，监测结果符合《山东省医疗机构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37_596-2020）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周边农田、医院四周无污水排放迹象。市里二院专使用的排污渠道为建设的专用排污渠，不属于百姓的泄洪渠。	不属实	加大对该医院巡查力度，确保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强化日常巡查，增加巡查频次，坚决杜绝违规排放污染物行为，为周边群众营造良好的人居生活环境。	已办结	无	
24	X3ZZ20241109007	来信	滕州市张汪镇北李庄村海湾石化加油站南至大宗村中心路最西边路段，大中货车及无牌照小型货车24小时不间断通行照成道路扬尘严重，道路两侧碎砂石堆积，噪声污染严重。	滕州市	噪音	11月1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张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联合交通、张汪镇等部门到海湾石化加油站南至大宗村中心路路段进行调查核实情况，现场未发现无牌照车辆；经进一步核实，附近周边有部分农用车在行驶过程中，存在号牌缺失情况。 2.关于道路两侧碎砂石堆积问题，前期张汪镇已组织人员进行清理，现场核查时未发现碎砂石堆积问题。车辆在行驶时，道路偶有起尘现象发生，车辆鸣笛也会有一定的噪声。	部分属实	1.滕州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已将该路段设为重点管控路段，增派警力，增加巡逻密度、频次，加大对大中型货车及无牌照小型货车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力度。 2.督促张汪镇做好道路保洁和洒水，进一步减轻道路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25	X3ZZ20241109008	来信	滕州市张汪镇北彭庄村彭某某在彭某某龙祖宅基地里粉碎和热熔泡沫颗粒泡沫砖，位置在北彭庄村西南角，村最前面那条路往东30米，路边存放大量泡沫原材料，粉碎颗粒噪音巨大，粉尘弥漫，热熔泡沫砖气味刺鼻。	滕州市	噪音、大气	11月10日，滕州市政府组织张汪镇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信访人反映的为张汪镇北彭庄村西南角的废品收购站，该收购站主要回收废旧泡沫箱，经营人为该村村民彭某。 2.11月10日现场检查时，现场未发现粉碎、热熔加工设备，也未发现现场加工痕迹；收购后的废旧泡沫箱，用人工对箱体进行拆解，然后进行打包分类，在储存过程中存在物品乱堆放、环境脏乱差等问题。	部分属实	张汪镇已督促废品收购站负责人对现场存放的物品进行清理（目前清理工作已完成），同时要求经营户加强管理，规范经营，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

26	X3ZZ20241109009	来信	<p>市中区丽水蓝湾A区东临一制衣厂生产噪音扰民。该厂位于市中区中兴大道和青檀北路交叉口西北角向西约100米处，日丰管业枣庄公司院内，没有对外挂牌，自生产以来一致对外排放刺鼻气味，产生大量噪音。</p>	市中区	噪音	<p>11月10日，市中区政府组织区龙山路街道对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反映的制衣厂为山东方海纺织有限公司，位于市中区中兴大道和青檀北路交叉口西北角向西约100米日丰管业枣庄公司院内西侧二层。 经现场核查，该厂以手工活为主，衣服成品后运到该厂，剪去多余线头，再用电熨斗（没有任何燃料）烫平后打包装箱，未发现刺鼻性气味，厂房西侧有打气泵一台，间歇性工作，距离市中区丽水蓝湾A区仅有10余米，工作时有明显噪音。</p>	部分属实	<p>责令该厂负责人将打气泵转移至室内使用，并加装隔音垫、隔音棉等治理设施，从源头上减少噪音。同时要求该厂晚上九点至次日早八点不准生产加工，避免影响周边群众休息，该厂负责人表示同意。</p>	<p>持续跟踪整改，确保整改到位，避免类似问题再次发生。</p>	阶段办结	无	
----	-----------------	----	---	-----	----	---	------	---	----------------------------------	------	---	--